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27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貴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文隆空調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107年度建字第274號)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

一、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依上訴聲明記載核定為新台幣(下同)256,49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二、請補正提出上訴狀繕本1件，俾利送達被上訴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玉瓊